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0〕4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 自来水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郑州市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 工程实施意见

为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进一步提高和改善农村群众生活质量,加快我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进程,根据《郑州市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为目标,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规模供水,良性运行”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项措施,加快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努力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让广大农民群众持续获得安全、方便的自来水,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 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与村镇体系规划建设 and 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原则,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除西部山丘区外, 原则上不再安排单村供水工程; 二是坚持对积极性高、配套资金落实、维修基金和管护制度落

实好的优先安排原则；

三是坚持多层次、多渠道筹资原则，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和鼓励农民群众参与；

四是坚持建立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原则，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二、总体目标与建设内容

(一) 总体目标。到 2013 年逐步实现《规划》目标，基本解决全市村村通自来水问题，使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其中平原区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95%，山丘区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80%。

(二) 建设内容。按照《规划》，2010 年—2013 年共建设自来水工程 548 处，其中平原区(包括中牟县、新郑市、中原区、惠济区、管城回族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 185 处，山丘区(包括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二七区、上街区)建设 363 处。按照因地制宜、规模供水的原则，全市共建集中供水工程 71 处，联村工程 159 处，单村供水工程 318 处，涉及全市 13 个县(市、区)，共解决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人口 161.2 万人。

每年度计划安排解决 40 万人左右，其中争取国家安排 15 万人，市本级安排 25 万人。

三、年度计划与项目申报

(一) 年度计划。每年年初，由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规划》总体任务和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商定年度任务计划。

(二)项目申报。根据年度计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并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和水利部门联合行文上报,经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审查、批复后,下达投资计划。

四、工程投资、资金筹措和管理

(一)工程投资。工程规划总投资为 8.01 亿元。年度投资规模约 2 亿元/年,其中中央、省投资约 5700 万元/年,郑州市投资约 9000 万元/年(含国家项目配套),县(市、区)投资约 2100 万元/年,群众自筹或投劳折资约 3200 万元/年。

(二)资金筹措。全市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市、区)和受益群众共同负担。对于国家计划安排的项目,按照省统一要求,中央投资 60%,地方(省、市、受益群众)40% 计算,即中央 300 元/人,省 80 元/人,市 40 元/人,群众 80 元/人;对于郑州市本级投资的项目,分别以平原区和山丘区计算,其中平原区 460 元/人,山丘区 540 元/人。除去受益群众 80 元/人外,剩余部分投资市财政和县(市、区)投资比例为 8:2,即平原区,市投资 304 元/人,县(市、区)配套 76 元/人,群众 80 元/人;山丘区,市投资 368 元/人,县(市、区)配套 92 元/人,群众 80 元/人。

(三)资金的使用管理

1. 国家、省、市投入资金和县(市、区)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水源工程以及输配水干、支管网等骨干工程的材料、设备的购置、施工和安装;入户所需的管道及附属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土方挖填由

群众自筹资金负担。

2. 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户，坚持专账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违规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在工程资金支付的管理中要简化拨付环节，减少滞留时间，及时拨付资金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3.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可从建设投资中提取。对于国家计划安排的项目，按照规定提取。对于郑州市本级财政投资的项目可从建设投资中提取不超过工程总投资 2% 的项目管理经费，其中：市提取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0.5%，从市财政投资中提取；县(市、区)提取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1.5%，从县(市、区)配套资金中提取。

(四)建立合理的投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在资金投入上，除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外，要广泛吸纳社会资金，积极利用银行贷款、社会投资、民间个人投资等进入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工程建设，逐步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投资为补充、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农村饮水安全投入新机制。

五、工程建设管理

(一)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特别是要对水源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充分勘查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编制工程年度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大力发展规模化供水。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

一体化”的目标要求,打破行政区划和城乡分割局面,本着因地制宜、技术可行、效益最大的原则,统一规划供水区域,积极推行集中联片供水模式,大力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以提高供水质量、保证率和降低管理成本。

(三)规范建设程序。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项目法人。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并严把材料设备采购关、施工队伍选择关、工程质量监督关、项目竣工验收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四)严格工程验收。工程建设完成后,各县(市、区)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自验,并在自验的基础上,向市水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市级验收。当年工程必须当年竣工、当年验收,验收时间根据工程进展适时安排。

(五)及时办理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制定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工程维修养护、水费收取、水源保护等各项制度。

六、工程运行管理

(一)完善运行管理机制。要高度重视工程建后的运行管理,以向农村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和保证工程良性运行为前提,结合近年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经验和本地实际,确定适宜的工程管理模式。供水工程提倡市场化运作,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工程的规范管理和工程效益的长期

发挥。

(二)合理确定水价。按照“保本微利、公平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用水户的承受能力,按照有关政策科学核定水价。

(三)建立工程维修基金。为确保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正常运转和长期发挥效益,根据本地实际,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工程维修基金来保证工程正常维修、管护,并制定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维修基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四)加强水源保护,严格水质检测。对供水水源地和供水工程设施设立明显的标志。积极协调卫生、环保部门共同加强对水厂水源、出厂水和末梢水的监测,确保水质达标。加快农村水源地环境整治步伐,加大对农村改厕建设和生活垃圾处理的整治力度。

七、组织领导

(一)建立组织。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范围广、建设内容多、建设周期长,需要多个部门配合,形成合力才能把这项民生工程干好。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郑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郑政明电[2006]2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郑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为该项工作的领导机构。各县(市、区)也要成立领导机构,以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二)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搞好配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审查、实施方案批复、投资计划下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工程建设资金,并保证资金按

时拨付到位，同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水务(利)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实施主体的责任，科学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技术指导，做好工程实施；卫生部门要加强对水质的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测，做好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不受污染；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资金的审计，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国土资源部门要配合安排好工程的用地；电力部门要保证工程的用电；物价部门要协同水务(利)部门共同核定好工程的水价。

(三)制定优惠政策，扶持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属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在工程建设用地方面应优先安排。对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用电电价应按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对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应缴纳的建筑安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应按上级规定依法给予优惠和减免。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报纸等各种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热情参与和投入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积极性与自觉性。同时，通过广泛宣传扩大工程建设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保证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顺利实施。

(五)建立奖惩机制。各级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职能，要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领导责任，并将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中

州杯”考核内容，加强监督和考核。对在村村通自来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主题词:水利 农村 人畜饮水 工程 通知

主办:市水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4月7日印发